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4

养老机构安全疏散设置要求

联系人：李帅，

联系电话：0459-6666055，

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萨政路 22 号；

电子邮箱：lishuai_nefu@126.com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平面布置要求 2

6 疏散楼梯（间）设置要求 2

7 疏散出口设置要求 3

8 疏散门设置要求 3

9 避难间设置要求 4

10 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4

11 疏散设施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民政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黑龙江省民政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现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特制定本文件。

养老机构安全疏散设置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安全疏散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总则、平面布置要求、疏散楼梯（间）设置要求、安全出口设置要求、疏散门设置要求、避难间设置要求、消防设施设置要求、疏散设施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床位总数（可容纳老年人总数）大于或等于20床（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床位总数（可容纳老年人总数）少于20床（人）的场所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出口

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楼梯间和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内外安全区域的出口。

3.2 疏散门

设置在疏散出口上满足人员安全疏散要求的门。

3.3 疏散出口

建筑中在火灾时供人员逃离着火区域或建筑的出口，包括安全出口和房间疏散门。

3.4 老年人照料设施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的设施，是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统称，属于公共建筑。

3.5 封闭楼梯间

在楼梯间入口处设置门，以防止火灾的烟气和热进入的楼梯间。

3.6 防烟楼梯间

在楼梯间入口处设置防烟的前室、开敞式阳台或凹廊（统称前室）等设施，并在通向前室和楼梯间处设置门，以防止火灾的烟气和热进入的楼梯间。

3.7 疏散走道

建筑中在火灾时用于人员疏散并具有防火、防烟性能的走道。

3.8 避难间

火灾时用于建筑内的人员临时躲避火灾及其烟气的房间。

4 总则

4.1 为适应我省养老机构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水平，减少火灾状态下人员伤亡，制定本标准。

4.2 养老机构应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疏散设施管理体系和机制，保障养老机构具备安全疏散条件。

4.3 养老机构的疏散出口数量、位置和宽度，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和宽度，避难设施的位置和面积等，应与建筑的耐火等级、建筑高度或层数、埋深、建筑面积、人员密度等相适应。

5 平面布置要求

5.1 养老机构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不应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54m的楼层上；
- b)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 c) 居室和休息室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 d) 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楼层，当布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m²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30人。

5.2 养老机构宜独立设置。当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时，养老机构宜设置在建筑的下部。

5.3 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建造或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的养老机构应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

6 疏散楼梯（间）设置要求

6.1 养老机构的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宜与敞开式外廊直接连通，不能与敞开式外廊直接连通的室内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建筑高度大于24m的养老机构，其室内疏散楼梯应采用防烟楼梯间。

6.2 养老机构疏散楼梯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

6.3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
- b) 梯段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各级踏步应均匀一致，楼梯缓步平台内不应设置踏步；
- c) 踏步前缘不应突出，踏面下方不应透空；
- d) 应采用防滑材料饰面，所有踏步上的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6.4 净宽度大于4.0m的疏散楼梯、室内疏散台阶或坡道，应设置扶手栏杆分隔为宽度均不大于2.0m的区段。

6.5 室内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及其他影响人员疏散的凸出物或障碍物；
- b)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或穿过甲、乙、丙类液体管道；
- c)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内不应设置可燃或助燃气体管道；
- d)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与其他部位的防火分隔不应使用卷帘；
- e) 除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出入口、外窗和送风口外，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或合用前室内的墙上不应设置其他门、窗等开口；
- f) 自然通风条件不符合防烟要求的封闭楼梯间，应采取机械加压防烟措施或采用防烟楼梯间；
- g) 防烟楼梯间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m^2 。与消防电梯前室合用的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0m^2 ；
- h)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上的开口与建筑外墙上的其他相邻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m 。当距离不符合要求时，应采取防止火势通过相邻开口蔓延的措施。

6.6 地下或半地下室的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当埋深不大于 10m 或层数不大于2层时，应为封闭楼梯间；
- b) 当埋深大于 10m 或层数不小于3层时，应为防烟楼梯间；
- c) 地下楼层的疏散楼梯间与地上楼层的疏散楼梯间，应在直通室外地面的楼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分隔；
- d) 在楼梯的各楼层入口处均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6.7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室外疏散楼梯的栏杆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10m ，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 ；
- b) 除3层及3层以下建筑的室外疏散楼梯可采用难燃性材料或木结构外，室外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
- c)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0m 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其他开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

7 疏散出口设置要求

- 7.1 疏散出口应分散布置，房间疏散门应直接通向安全出口，不应经过其他房间。疏散出口的宽度和数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
- 7.2 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2.1m 。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
- 7.3 一层安全出口处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 ，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0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 7.4 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养老机构，宜在 32m 以上部分增设能连通老年人居室和公共活动场所的连廊，各层连廊应直接与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或室外避难场地连通。
- 7.5 老年人使用的走廊，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确有困难时不应小于 1.40m ；当走廊的通行净宽大于 1.40m 且小于 1.80m 时，走廊中应设通行净宽不小于 1.80m 的轮椅错车空间，错车空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0m 。

8 疏散门设置要求

- 8.1 老年人使用的门，开启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老年人用房的门不应小于0.80m, 有条件时, 不宜小于0.90m;
 - b) 护理型床位居室的门不应小于1.10m;
 - c) 含有2个或多个门扇的门, 至少应有1个门扇的开启净宽不小于0.80m。
- 8.2 老年人活动场所位于走道尽端时, 至少设置 2 个疏散门; 当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50m² 时, 可设置 1 个疏散门。
- 8.3 老年人居室的疏散门, 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
- 8.4 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 且下列场所或部位的疏散出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 a) 使用人数大于60人的房间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30人的房间;
 - b)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
 - c) 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
- 8.5 疏散出口门应能在关闭后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开向疏散楼梯(间)或疏散走道的门在完全开启时, 不应减少楼梯平台或疏散走道的有效净宽度。
- 8.6 建筑中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 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 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9 避难间设置要求

- 9.1 3 及 3 层以上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 (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三层及以上楼层) 的养老机构, 应在二层及以上各层养老机构部分的每座疏散楼梯间的相邻部位设置 1 间避难间。避难间内可供避难的净面积不应小于 12m², 避难间可利用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消防电梯的前室, 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避难区的净面积应满足避难间所在区域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
 - b) 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 应采取保证人员安全避难的措施;
 - c) 避难间应靠近疏散楼梯间, 不应在可燃物库房、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正下方、正上方或贴邻;
 - d) 避难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
 - e) 避难间应采取防止火灾烟气进入或积聚的措施, 并应设置可开启外窗, 除外窗和疏散门外, 避难间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 f) 避难间内不应敷设或穿过输送可燃液体、可燃或助燃气体的管道;
 - g) 避难间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
 - h) 在避难间入口处的明显位置应设置标示避难间的灯光指示标识。

10 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 10.1 5 层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 (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第五层及以上楼层) 的养老机构应设置消防电梯, 且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
- 10.2 养老机构内的非消防电梯应采取防烟措施, 当火灾情况下需用于辅助人员疏散时, 该电梯及其设置应符合有关消防电梯及其设置要求。
- 10.3 养老机构的非消防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0.4 养老机构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且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1.0h。

10.5 养老机构的避难间、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设置疏散照明的其他部位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低于 3.0lx。

居室、单元起居厅、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宜设置备用照明，照度值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明照度标准值的 10%。

10.6 疏散指示标志及其设置间距、照度应保证疏散路线指示明确、方向指示正确清晰、视觉连续。

10.7 养老机构宜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11 疏散设施管理

11.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应设置禁止占用、堵塞、锁闭等内容的标识，常闭式防火门、电梯应设置“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常闭状态”、“如遇火灾严禁乘坐电梯”等标识。

11.2 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严禁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

11.3 不得随意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得减少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宽度、高度，不得增加疏散距离。

11.4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应完好有效。常开式防火门，应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并保证发生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11.5 疏散通道上空不得悬挂可能遮挡人员视线的物体及其他可燃物。

11.6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得安装栅栏。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为保障患有精神类疾病或智力残疾等认知障碍人员生命安全，设置安全防护网的，须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保证火灾情况下能及时开启。

11.7 老年人居住房内及主要通道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11.8 建筑的下列部位不应使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镜面反光材料：

- a) 疏散出口的门；
- b) 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 c)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出入口的门、窗；
- d) 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11.9 建筑的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及避难间、避难走道等处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 A 级。

11.10 建筑的外部装修和户外广告牌不应遮挡或减小消防救援口。

11.11 依据《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结合实际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预案。

11.12 养老机构应当设置专（兼）职疏散引导员，疏散引导员应当熟知负责区域建筑布局、人员分布、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情况，且熟练掌握组织引导协助在场人员安全疏散的技能。

11.13 按照《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 187-2021）要求的比例配备专职养老护理人员（自理老人 1:15-1:20；部分自理老人 1:8-1:12；完全不能自理老人 1:3-1:5），确保实现火灾状态下人员有效疏散。

11.14 应结合实际，配备一定数量的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器材。

11.15 供失能老年人使用且层数大于 2 层的养老机构，应按核定使用人数配备简易防毒面具。
